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6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7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

《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第110號法律公告)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第112號法律公告)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

《2007年〈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修訂)公告》(第113號法律公告)

當局在制定《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後，須訂立8項附屬法例，以實施與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系統有關的兩鐵合併，當中包括上述4項附屬法例。其餘4項附屬法例為附例，將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分別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港鐵條例")第34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1條訂立。根據該等條文訂立的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2. 在2007年5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委員，當局擬於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港鐵公司及九鐵公司所訂立的附例。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第110號法律公告)

3. 第110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地下鐵路規例》(第556章，附屬法例A)(“地鐵規例”)，在兩鐵合併後加入若干與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西北鐵路及巴士服務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現行《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九鐵規例”)所訂的條文相同，並與下列事項有關：

- (a) 運輸署署長(“署長”)為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服務指定巴士站；
- (b) 港鐵公司為在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指定輕鐵站；
- (c) 禁止西北鐵路車輛的司機為讓乘客落車或讓擬乘車的人上車，而將車輛停在道路上並非指定輕鐵站的地方，但在緊急情況下則屬例外；及
- (d) 規定港鐵公司每年向署長提交一份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西北鐵路及(如適用的話)巴士服務的經營計劃。

4. 其他修訂關乎將有關“地鐵公司”的提述改為“港鐵公司”，以及在港鐵公司關乎九廣鐵路公司的鐵路(“九鐵鐵路”的部分專營權根據港鐵條例第18條被撤銷時，就關乎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提供西北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條文的失效，作出規定。

5. 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於2007年6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修訂上文第3(c)段所提述的禁止行為(即將西北鐵路車輛停在並非指定輕鐵站的地方)的最高罰則，刪除3個月監禁的刑罰，而保留現行的第1級罰款(2,000元)。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6. 第111號法律公告旨在於兩鐵合併後九鐵鐵路的運作被港鐵公司接管的期間(“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內，暫時中止實施九鐵規例。憑藉上述報告的第110號法律公告，有關根據九鐵規例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西北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條文，會根據港鐵規例訂定，讓港鐵公司可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經營該等服務。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第112號法律公告)

7. 地鐵條例的中文簡稱及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已根據《兩鐵合併條例》，分別修訂為“《香港鐵路條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第112號法律公告旨在就下列事宜作出相應修訂：《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556章，附屬法例C)(“運輸交匯處規例”的中文名稱、在運輸交匯處規例中文文本中對“地鐵公司”的提述，以及《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D)的中文名稱。

《2007年〈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修訂)公告》(第113號法律公告)

8. 第113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第372章，附屬法例I)(“1997年公告”)，加入一條條文，藉以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1997年公告(為施行此暫時中止實施的條文除外)。

9.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港鐵公司將根據經《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修訂的《香港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刊登與1997年公告相若的公告。然而，此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只會作為一般公告在憲報刊登，因為根據港鐵條例第62條，除生效日期公告、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及根據第34條訂立的附例均為附屬法例外，根據港鐵條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書均非附屬法例。

生效日期

10. 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將於《兩鐵合併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結語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6月13日